

一百一十四年二月核能一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一廠管制措施

一、同意核備台電公司「核一廠氮氣槽室內設備及管線拆除作業計畫」申請案

核安會(以下簡稱本會)就台電公司提送之「核一廠氮氣槽室內設備及管線拆除作業計畫」申請案進行審查，歷經本會審查小組三回合審查後，確認台電公司已就本案相關作業先備條件、輻射影響分類評估、拆除方式、輻射偵檢、廢棄物處置、應變措施、廠務管理、作業人員組織等妥適規劃，可符合核一廠除役計畫及相關法規要求，本案於 2 月 18 日同意核備。

二、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D-AN-CS-114-002-0

核安會於 2 月 3 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D-AN-CS-114-002-0。本案係本會執行「113 年第 4 季核一廠核能管制紅綠燈視察—火災防護」之查證結果，針對核一廠火災防護演練及主動式防火設備等 8 項視察發現，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電廠檢討改善。